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关于对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辐表审（2024）2 号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 110kV 升压站、110kV 送出线路组成。本工程升压站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南侧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内北侧，110kV 送出线路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境内，站址中心坐标 $117^{\circ}50'7.341''$ ， $36^{\circ}35'54.247''$ ，送出线路路径起点坐标（ $117^{\circ}50'6.482''$ ， $36^{\circ}35'59.753''$ ），终点坐标（ $117^{\circ}49'34.271''$ ， $36^{\circ}37'12.445''$ ）。本项目总投资 164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3%。

本工程安装 110kV 主变 2 台（20MVA*2），110kV 出线 1 回，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3.0km，单回电缆线路长度 0.35km。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二、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建设完成。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

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现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三、该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所在(经)城镇区域的总体规划，尽量避开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名胜古迹、重要军事及通讯设施等环境敏感点。线路跨越河流、公路、铁路、电力线时应按要求保持足够的净空距离，跨越民房敏感建筑物及人群活动区域时，应采取高跨设计，符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标准。

(二)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措施。线路经过敏感目标，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线路附近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合理布局拟建输电线路路径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四)认真做好项目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强化公众参与，建设项目要根据项目的建设不同阶段，将建设项目相关

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输电线路跨越建筑物的，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并将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告知被跨越建筑物的产权人，确保公众知情权。

（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最小限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输电线路内树木砍伐应严格执行《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昆仑执法中队负责对本项目的日常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4年2月2日

